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人社函〔2025〕7号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组织推荐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工信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进制造业振兴升级，进一步激发相关单位、企业和个人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我省将组织开展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根据省人社厅和省工信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138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1.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全市各级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和内设机构；各级各类参与支持制造业振兴升级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的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全市工业类开发区管委会；在我市行政区域登记注册且正常生产经营的制造业企业。

**2.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全市各级各部门所属单位、内设机构、经办机构和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全市各行各业参与支持制造业振兴升级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的干部职工、企业员工。

## **（二）表彰名额**

各地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坚持好中选优原则，没有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可不推荐，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2。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市工作专班将从各地推荐的对象中，评选推荐出4个先进集体和8个先进个人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评选条件**

### **（一）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近5年来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违法违纪案件，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行为。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的决策部署，在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2.在促进制造业稳增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数智赋能新型工业化、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等方面贡献突出或成效显著的；

3.在抗击自然灾害、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重大任务中，闻令而动、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勇于担当，千方百计完成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

4.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团结有力、作风民主、廉洁奉公，党的建设和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成效显著，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

5.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二）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无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且从业时间5年（含）以上，并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中忠于职守、精通业务、

甘于奉献、清正廉洁，工作业绩突出，工作作风优良，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2.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造、“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坚持改革创新，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或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在工作中履职尽责，发挥骨干作用，在本职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的；

4.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急难险重工作中，舍小家为大家，冲锋在前、无私奉献、催人奋进的；

5.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三、组织领导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联合成立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忻州市评选推荐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见附件1），负责此次评选推荐的组织领导和推荐上报工作。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投资科（以下简称“专班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成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评选推荐工作，并于2025年2月8日前将《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联系表》（附件9）报市专班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 四、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各地推荐上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在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部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单位推荐。**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二）县级初审。**拟推荐对象所在地评选机构负责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事迹等内容的审核，按管理权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出具书面推荐报告报市专班办公室。

**（三）市级审核。**市工作专班对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对象名单，并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对象排序上报经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具体情况，细化评选条件，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把好评选报送关口，确保评选表

彰工作顺利进行。

## **（二）坚持面向基层**

评选推荐工作重点面向基层、生产和工作一线，尤其要向长期工作在条件艰苦、环境恶劣地方的单位和个人倾斜，要兼顾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各个领域的代表，女同志、少数民族同志应占一定比例。各地一般不推荐副处级或相当于副处级以上集体和个人。

## **（三）严格评选标准**

评选表彰工作要突出实绩导向，坚持德绩兼备，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推荐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实行自审负责制，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政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做到名副其实。所有推荐对象需征求属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意见。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企业及企业负责人，按管理权限征求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若企业存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近五年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严重失信、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则该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不予推荐。

#### **（四）严肃工作纪律**

各推荐单位要严肃推荐评选纪律，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要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带“病”表彰，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身份、事迹骗取荣誉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相应推荐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其所在推荐单位相应的推荐名额。对于已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将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 **（五）做好宣传引导**

本次评选推荐是推动我市制造业振兴升级工作的重要活动，各地要积极动员符合评选条件的集体（部门）和个人参与评选表彰活动，并充分利用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的有利时机，大力宣传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的相关政策和成效，积极稳妥开展典型事迹宣传，激励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模范、争当典型，全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制造业振兴升级的浓厚氛围。

### **六、奖励办法**

评选表彰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山西

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 七、材料报送

各县级评选机构及有关单位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要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报送至市工作专班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报送材料包括：

- 1.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 2.《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
- 3.《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
- 4.《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5）；
- 5.《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6）；
- 6.《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附件7）；
- 7.《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8）等。

所有推荐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3份。电子版材料可报送光盘或发送邮件。推荐的先进个人需另附2寸蓝底彩色电子版证件照，照片大小50-500KB之间，JPG格式，命名为“单位+姓名”。



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报，不得更改表格格式，按要求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中，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要求真实准确、事迹突出、逻辑清晰、文字精炼，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

## 八、联系方式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科

联系人：仝雷兵 李欣欣

联系电话：0350-3334026

地址：忻州市长征西街2号


邮政编码：034000

邮箱：xzgxjtzk@163.com

- 附件：
- 1.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 3.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4.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 5.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6.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 7.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 8.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9.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工作联系表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月26日

## 附件 1

#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忻州市评选推荐工作专班

### 一、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王 卓 市工信局局长

**副组长：**刘志勇 市人社局副局长

高文伟 市工信局副局长

**成 员：**刘艾东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人事科长

刘 强 市人社局人事科长

郑喆儒 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

仝雷兵 市工信局投资科科长

王丽婕 市工信局机关党委负责人

### 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主 任：**刘 强（兼）

仝雷兵（兼）

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投资科，由市人社局人事科、市工信局投资科相关人员组成。全市评选推荐工作结束后，本专班自行撤销。

附件 2

##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备注
市级	1	2	
忻府区	1	2	
原平市	1	2	
定襄县	1	2	
五台县	1	1	
代 县	1	1	
繁峙县	1	1	
宁武县	0	1	
静乐县	0	1	
神池县	0	1	
五寨县	0	1	
岢岚县	0	1	
河曲县	0	1	
保德县	0	1	
偏关县	0	1	
忻州经济开发区	1	1	

**备注：**各地先进集体中优先推荐制造业企业。

### 附件 3

##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人及电话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备注：1.请按照推荐顺序填写。

2.表格中的“集体”指的是先进集体候选对象。

3.集体名称填报格式为山西省 XX 市 XX（县、区）XX。

4.集体性质选择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5.集体级别按照行政级别填写，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6.表格不够可加页，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4

#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从事本领域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															

备注：1.请按照推荐顺序填写。

2.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企业、其他。

3.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4.表格不够可加页，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级以下\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所有表格不可空白，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请填写“无”。

四、“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栏须填写规范全称。“集体所属单位”，是指被推荐单位的上级单位。

五、“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六、“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七、“集体级别”，选填相应行政级别，比如处级、科级、股级等。没有行政级别的单位，填写“无”。

八、“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省级以下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级以下奖励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九、“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真实准确、事迹突出、逻辑清晰、文字精炼，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不超过1500字，可另行附页。

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加盖公章。

十一、本表正式上报时，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单 位 地 址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负 责 人 及 职 务		负 责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及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子 邮 箱		集 体 单 位 邮 编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处 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不超过 1500 字）			

所属单位 意见	<p>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p> <p>签字人（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表 彰 层 次：\_\_\_\_\_ 省级以下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所有表格不可空白，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请填写“无”。

四、“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县（市、区）。

六、“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或群众，民主党派应填写具体党派。

七、“学历”选填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八、“身份标识”选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九、“职称”请填写经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比如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

十、“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十一、“行政级别”选填处级、科级、股级等。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国有企业中，除省管干部外，行政级别均填“无”。

十二、“工作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十三、“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省级以下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级以下奖励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四、“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真实准确、事迹突出、逻辑清晰、文字精炼，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不超过1500字，可另行附页。

十五、“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有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粘贴。

十六、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加盖公章。

十七、本表正式上报时，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身份标识		
从事本领域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性 质		行政级别		
工作单位 联 系 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地址(邮编)		本 人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主要先进事迹（不超过 1500 字）



所在单位 意见	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

##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 (机关事业单位) 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_\_\_\_\_ 集体所属单位: \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集体, 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各市或相关成员单位统一征求本级公安部门意见。

附件 7-2

#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 (企业) 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对象为企业的，征求其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

##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 (机关事业单位) 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各市或相关成员单位统一征求本级公安部门意见。

附件 8-2

##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个人 (企业) 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征求其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

附件 9

## 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注：1. 填写办公电话和传真时，须填写区号；填写通讯地址时，须填写邮政编码。

2. 此表填好后，请传真至 0350-3334026，同时电子版发至邮箱：xzgxtzk@163.com。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